### 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

**考试科目名称：法学综合二    考试科目代码：802**

**第一部分： 民法**

**一、考试要求**

全面系统地掌握民法总论、物权、债权、继承权、人身权、侵权责任的基础知识。正确理解和掌握民法的有关范畴、规律和论断。准确、恰当地运用民法原理，解释和论证某种观点，辨明理论是非。运用民法学的知识分析和解决相关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。

**二、考试内容**

掌握民法总论、物权、债权、人身权的内容，了解继承权、侵权责任的规定。

（一）民法总论

1、民法概述2、民事权利主体3、民事权利客体4、民事权利变动5、诉讼时效

（二）物权

1、物权总论2、所有权3、共有4、用益物权5、担保物权6、占有

（三）债权

1、债权总论2、债权分论

（四）继承权

（五）人身权

1、人身权概述2、人格权3、身份权

（六）侵权责任

**三、试卷分值与结构**

1.分值：75分

2.题型结构

⑴名词解释

⑵简述题

⑶论述题或案例分析

**四、参考书目**

《民法》（第8版），主编：魏振瀛，副主编：郭明瑞。高等教育出版社、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。 

**第二部分：刑法总论**

一、考试要求

全面系统地掌握刑法通论、犯罪总论、刑罚总论的基础知识、基本理论，具备进行全面、系统、深入地进行理论阐释和分析的基本能力，能够运用刑法总论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分析、解决实践问题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1、刑法的概念、性质、创制、完善、根据、任务、体系、解释，刑法的基本原则，刑法的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。

2、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；犯罪客体的概念和分类，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关系；危害行为的概念和特征，作为和不作为，危害结果的概念及其分类，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；犯罪主体的概念，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和分类，与刑事责任能力有关的因素，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，单位犯罪的概念和处罚原则；犯罪故意的概念，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的概念及二者区别，犯罪过失的概念，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，过于自信过失和间接故意的区别，意外事件与疏忽大意过失的区别；正当防卫，紧急避险；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，包括犯罪既遂形态、犯罪预备形态、犯罪未遂形态、犯罪中止形态；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成立条件，共同犯罪的形式，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；罪数判断标准，一罪的类型，数罪的类型。

3、刑事责任的概念、特征、地位，刑事责任的根据，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和解决方式。

4、刑罚的概念、功能、目的、体系、种类；刑罚裁量原则、情节；刑罚裁量制度，包括累犯、自首、立功、数罪并罚、缓刑；刑罚执行制度，包括减刑和假释；刑罚消灭的概念、原因，时效，赦免。

三、试卷分值与结构

1.分值：75分

2.题型结构

⑴名词解释

⑵简述题

⑶论述题或案例分析

四、参考书目

高铭暄、马克昌主编，赵秉志执行主编：《刑法学》（第9版），北京大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。